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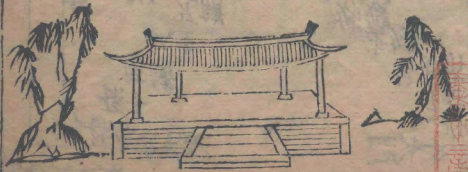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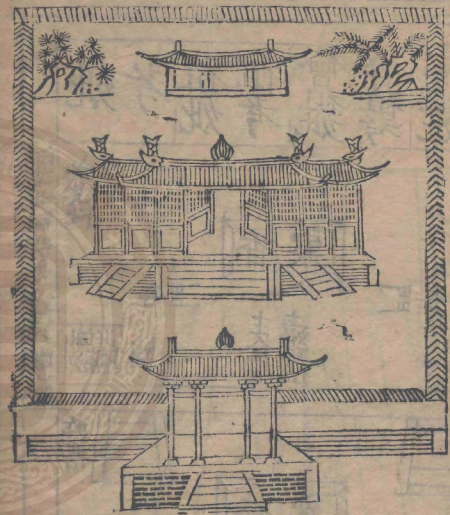
性理大全

家禮

卷十八之二



家廟之圖



性理大全

卷十八

祠堂之圖

妣考 祖妣 祖考 曾媿 曾禔 高祖妣 高祖考

香案

中門

中門

主拜位 嘉拜位

西階

西階

香案

父 兄 弟 子 孫 諸 人 主 拜 位  
 母 姊 弟 諸 人 嘉 拜 位

內執事 子孫婦人 弟妻諸姪 諸婦 諸姪 諸婦 諸姪

外門

西門

東門





深衣前圖 深衣後圖

性理大全

卷十八

袷 袷 二寸 廣 綠 袷



袷袖口也又有寸圍之則二寸有四寸綠廣寸半



齊下 通前後為七尺二寸 要中三倍於袷尺數

此邊既合縫了再覆縫之便於着  
以合縷者為續袷頭後縫為鈎邊

此邊內外各用裁開斜處合縷

著深衣前兩襟相掩圖

裁衣前法 裁衣後法

生理大全

卷十八

曲袷領也



正身二尺二寸  
中綴領處斜  
長四寸廣綴  
裳相接處平  
正便於著也

正身二尺二寸  
寸中負繩處  
斜長一寸而一  
綴裳相接則寸  
著時腰間綴  
痕平正

左襟三幅在外

三



曲裾  
裁制  
闊四尺一  
除兩旁各一  
寸縫外實用  
一尺二寸  
隙兩旁各一  
寸縫外實用  
六寸  
闊四尺一



深

衣

冠

履

之

圖



性理大全

卷十八

四

玉藻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註云大夫辟其紐及末士辟其末而已○按終充也辟緣也充辟謂盡緣之也紐兩耳也天子以素為帶以朱為裏從腰後至紳皆緣之也諸侯亦然但不朱裏耳大夫緣其兩耳及紳腰後則不緣也士惟緣其紳腰及兩耳皆不緣也糊紙為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表四寸上為五梁廣如武之表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笄用齒骨凡白物○王普制度云緇布冠用烏紗漆為之不如紙尤堅硬

用黑緇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為橫帆左邊及屈之自帆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繪使之向裏以帆當額前裹之至兩耳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深衣用白履狀如今之履絢音劬總音益純音準綦音忌四者以緇絢者謂屨頭屈修或繪為鼻總者縫中紉音旬也純謂屨口緣也綦所以繫屨也或用黑履白純禮亦

宜然

行

冠

性理大全

卷十八

五

五百

筵于東序少北此冠義所謂冠於阼也少北者主人位在東序端辟主人也

將冠者

采履 勒帛 四襖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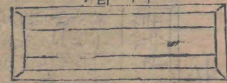
簪香笄

房

冠者適房 初服深衣 再服皐衫 三服公服 無官者用襴衫

冠者出房南面

正位 正位 正位 正位



冠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洗 扶者有司 宜備

儀 儀 儀 儀 儀 儀 儀 儀 儀 儀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冠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冠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禮

堂

記云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庶子不於阼而冠於房外南面非代故也記云醮於客位嘉有成也是適子於客位也而尊之此則成而不尊故因冠之處遠醮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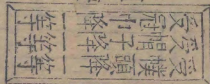
衆子冠位醮席

堂 庭

冠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長子醮位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贊者

圖

筵于堂少西堂西乃賓客之位此冠義所謂醮於阼也賈疏云必以西爲客位者地道尊右故也









喪

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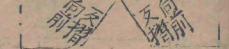
圖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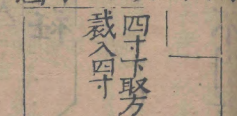
性理大全

卷十八

圖前向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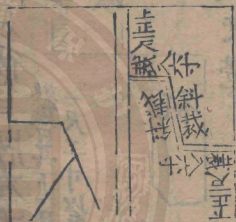
圖寸四領辟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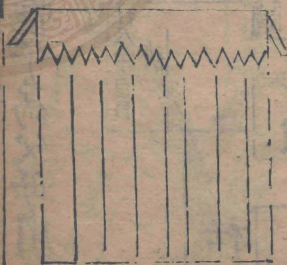
別用布橫一尺六寸廣掩領闊中爲塞闊去此不用之圖

去此不用辟領闊四寸爲左中右適

裁衽之圖 兩衽相疊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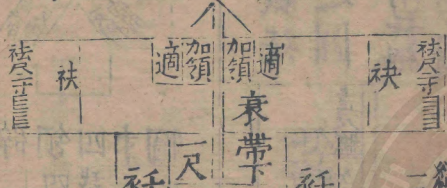


裳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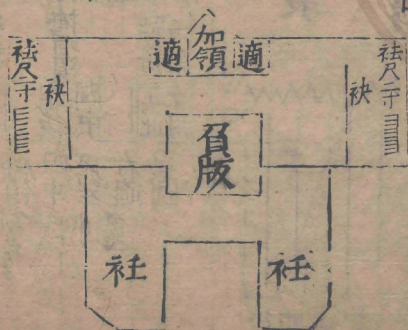


幅三前 幅四後

圖前衣於領加



圖後衣於領加



前表後負版左右適惟子爲父母用

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爲袖口

袂尺三寸

袂

適領

適領

袂

袂尺三寸

一尺

一尺

衽

衽

袂尺三寸

袂

適領

適領

袂

袂尺三寸

負版

衽

衽

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闊中當如常式

# 冠經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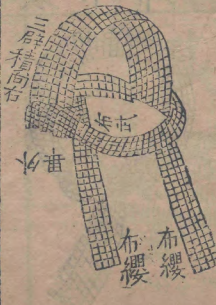
士喪禮疏曰麻在首在腰首曰經分而言之首曰經腰曰帶○問經帶之制  
朱先生曰首經大一搯只曰走拇指與第二指一團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  
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帶頭有馮子以二頭申於中一而束之

斬衰冠



三指同右

齊衰冠



三指同右

大功冠

並同齊衰

小功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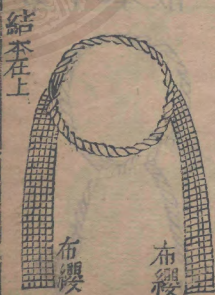
三指俱同左餘與齊衰同

斬衰首經



左本在下

齊衰首經



結本在上

性理大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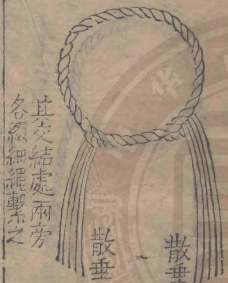
卷二十八

九

五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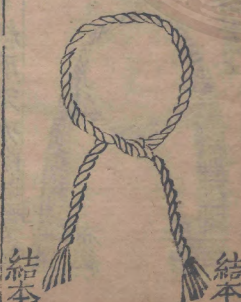
# 帶

斬衰至大功初皆散垂至成服乃絞



其大結處兩旁各紮細繩繫之

小功以下結本不散垂



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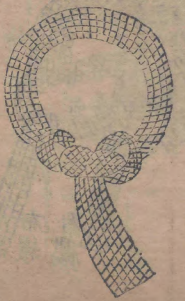
斬衰

用麻



齊衰

以下用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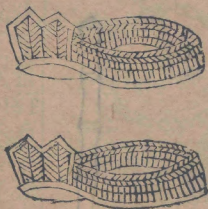


朱先生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須著纓方不脫卷九



圖履杖衰齊

履 䟽



杖 削



圖履杖衰斬

履 菅



杖 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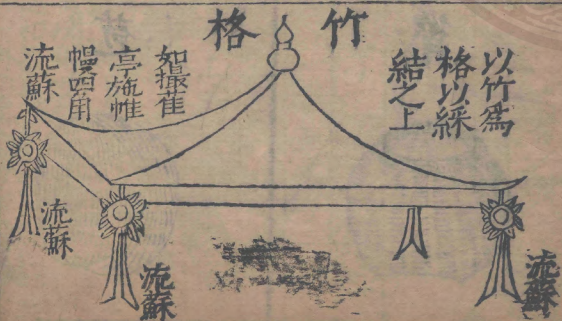


禮理大全

卷十八

圖之具

格 竹



以竹爲格以綵結之上

器 祭 喪

筩



苞



十

五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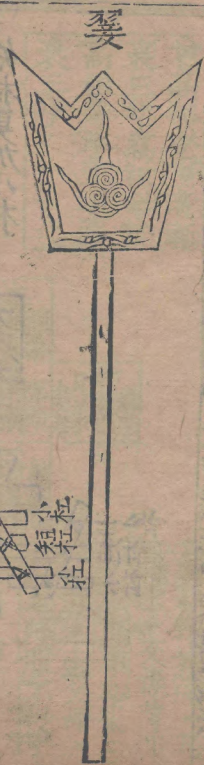
喪

輦

之

圖

喪大記君飾棺黼嬰二黻嬰二畫嬰二皆皆戴圭大夫士戴綬  
車行持之以障車既變樹於殯中障柩尺度畫制載本章註



兩長杠加伏兔附杠

處為員鑿

別作小方牀載極

旁立兩柱柱外施員

杓入鑿中長出其外

兩柱近上更為方柄

加橫高

高兩頭出柱外者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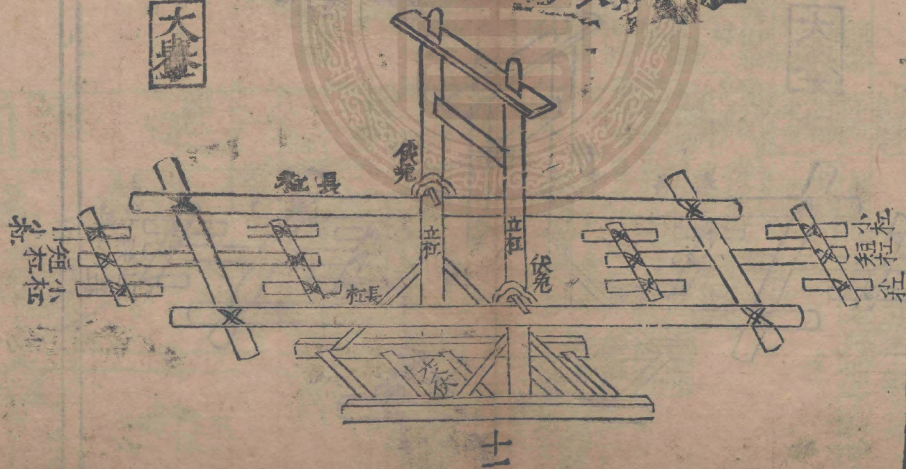
加小高

杠兩頭施橫杠

橫杠上施短杠

短杠更加小杠

大輦



柳車之制具見三家禮圖及書儀註中然書儀云今  
既難備略設帷幪花頭等不以斂崇華高大公家禮從  
俗為輦且為竹格已有其制用以作圖易柳車



本宗五服之圖

嫡孫父卒為祖若  
會高祖承重者斬  
衰三年為祖母會  
高祖母承重者齊  
衰三年

性理大全 卷十八

高祖母 會祖母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高祖父 會祖父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會祖母 總麻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會祖父 總麻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從祖母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叔父母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再從叔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祖母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祖父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伯叔父母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從伯叔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再從叔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三從兄弟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妻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已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兄弟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從父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再從姪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三從姪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婦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子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姪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從姪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再從孫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三從孫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孫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曾孫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姪孫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從姪孫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再從曾孫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三從曾孫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曾孫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會孫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曾孫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曾孫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再從曾孫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三從曾孫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曾孫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曾孫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曾孫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曾孫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再從曾孫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三從曾孫 總麻 小功 齊衰三月

曾孫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曾孫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曾孫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曾孫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姑姊妹女子子在  
室服並與男子同  
嫁及者亦同適人  
無夫與子者為其  
兄弟姊妹及兄弟  
之子不杖期

凡女適人者為其  
私親皆降一等惟  
祖及曾高祖不降  
為兄弟之為父後  
者不降為兄弟姪  
之妻不降

凡男為人後者為  
其私親皆降一等  
惟本生父母降服  
不杖期申心喪三  
年其本生父母亦  
為之降服不杖期

十二 五百十二

# 三父八母之制圖

性理大全 卷十八

**繼**

同居繼父  
大功以上  
親為義服  
不杖期  
不同居謂  
先隨母嫁  
繼父同居  
後異或雖  
同居而繼

**父**

父有子已  
有大功已  
上親服齊  
喪三月  
元不同居  
則無服  
附異父同  
母之兄弟  
姊妹各服  
小功五月

**嫡**

妻生子謂  
父正室曰  
嫡母正服  
齊衰三年  
母與嫡子  
亦報服○  
為衆子則  
服不杖期  
○庶子為  
嫡母之父  
母兄弟姊  
妹小功母  
死不報

**繼**

謂父再娶  
母義服齊衰  
三年○繼母  
為長報服  
齊衰三年○  
為衆子乃服  
不杖期○繼  
母出則無服  
○甚幸繼  
母嫁而已從  
之乃服齊衰  
三年○繼母  
為繼母功  
弟姊妹功

**庶**

謂父妾之  
有子者衆  
子謂之義  
服總麻○  
士之庶子  
為其母齊  
衰三年為  
父後則降  
○庶子為  
父後者為  
其母總而  
為其母之  
父母兄弟  
姊妹則無  
服○庶子  
之子為父  
之母不杖

**母**

期而為祖  
後則無服  
○庶母為  
其子為君  
之衆子齊  
衰不杖期  
○為君之  
長子亦衰  
三年○妾  
為君斬衰  
三年○為  
父君為其  
女君不杖  
期○庶母  
慈已者謂  
自小乳養  
已者義服  
小功

**乳 母 慈**

謂小乳  
哺曰乳  
母義服  
緦麻  
謂養同  
宗及三  
歲以下  
遺棄之  
子者與  
親母同  
正服齊  
衰三年

**出 母**

謂被父離弃  
降服杖期母  
為子降服不  
杖期○子為  
父後者則不  
服○女適人  
為出母乃降  
服大功毋為  
女亦報服  
五百三十六

**母 養 母**

謂父亡母再  
嫁降服杖期  
母為子乃服  
不杖期○女  
子已適人者  
乃服大功○  
為女報服○  
子為父後者  
不服○前夫  
之孀從已嫁  
者服不杖期

**母**

謂父喪  
齊衰三年

**母**

謂父喪  
齊衰三年



# 妻為夫黨服圖

夫為祖高  
祖及祖母曾  
高祖母承重  
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  
夫總祖  
夫曾祖  
夫祖  
夫父  
夫母

夫為後其  
妻為本  
舅  
姑服大功

夫祖  
夫親  
夫總  
夫麻  
夫功  
夫麻  
夫總  
夫麻  
夫功  
夫麻

夫堂  
夫親  
夫總  
夫麻  
夫功  
夫麻  
夫總  
夫麻  
夫功  
夫麻

夫從堂  
夫姪  
夫堂  
夫姪  
夫堂  
夫姪  
夫堂  
夫姪  
夫堂  
夫姪

夫從堂  
夫姪  
夫堂  
夫姪  
夫堂  
夫姪  
夫堂  
夫姪  
夫堂  
夫姪

夫從堂  
夫姪  
夫堂  
夫姪  
夫堂  
夫姪  
夫堂  
夫姪  
夫堂  
夫姪

#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性理大全

卷十八

十四

五百十

婦人為夫外  
妻別妻亦同妻  
外祖父母功  
親每雖婦人猶服  
祖父母總麻

母之兄弟婦人之子  
舅小功  
為夫之舅總麻  
舅姑  
外兄弟  
姑之子白  
舅之子曰  
內兄弟  
姊妹之  
甥功婦總麻  
子曰甥

從母小功  
母之姊妹婦人  
為夫從母總麻

己身  
兩姨兄弟  
姊妹謂從  
從母  
母之子也  
總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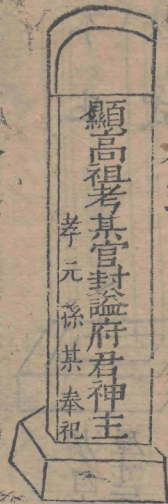
婿總麻  
姊妹之  
甥功婦總麻  
子曰甥

女之子也  
婦服並同  
外孫總麻

# 神主式

禮經及家禮舊本於高祖考上皆用皇帝大德年間省部禁止回避皇字今用顯可也

## 全式



顯高祖考某官封諡府君神主  
孝元孫某奉祀

## 分式 三分之二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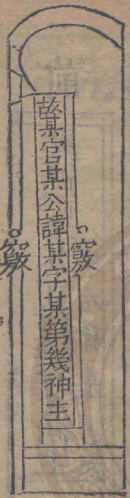


顯高祖考某官封諡府君神主  
孝元孫某奉祀

性理大全

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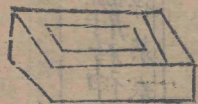
## 後 連額三分之二居後



顯高祖考某官封諡府君神主  
孝元孫某奉祀

## 木主

## 跌式



方四寸  
厚一寸

作主用

栗取法於時日月辰

跌方四寸象歲之四

時高尺有二寸象十

二月身博三分象

月之日厚十二分象

日之辰身跌皆厚刻

上五分為圓首寸之

下勤前為額而判之

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

八陷中以書爵姓名

行書曰故某官某公

主陪中長六寸闊一寸

於跌身出跌上一尺

如二竅其旁以通中

如身厚三之一謂圓

二分之二之上謂在

二分粉塗其前以書

屬稱屬謂高曾祖考

如虎士秀才旁題主

祀之名曰孝子加贈

易世則筆滌而更之

沐以灑外改中不改

十五

三百五十六



積韋藉式

按書儀云版下有跌韋之以韋藉之以禪府君夫人共為一匣而無其式今以見於司馬家廟者圖之

式坐



面頂俱虛

底蓋

闊厚

出令

受蓋

平頂

式蓋



四面直下止闊旁挾

蓋座

皆以

飾之

性理大全

卷十八

一十六

三百五十六

式



式如斗

帳含縫

居後之

中稍留

其末頂

用薄版

自上而

下韜之

與身

齊

式縫韜



藉

方闊與積內同  
疊希加厚裹之  
以帛考紫妣緋  
囊亦如之

程先生木主之制取參其精可以為萬世法然用其制者多失其直往往不收用尺之長短故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十五分弱而程氏文集與溫公書儀多誤註為五寸五分弱而所謂省尺者亦莫知其為何及時舉舊儀質之晦翁先生答云省尺乃是京尺

溫公有圖子所謂三司布帛尺者是也繼從會稽司馬侍郎家求得此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居其左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於是造主之制始定今不敢自隱因圖主式及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說於其旁庶幾用其制者可以曉然無惑也嘉定癸酉季秋乙卯臨海

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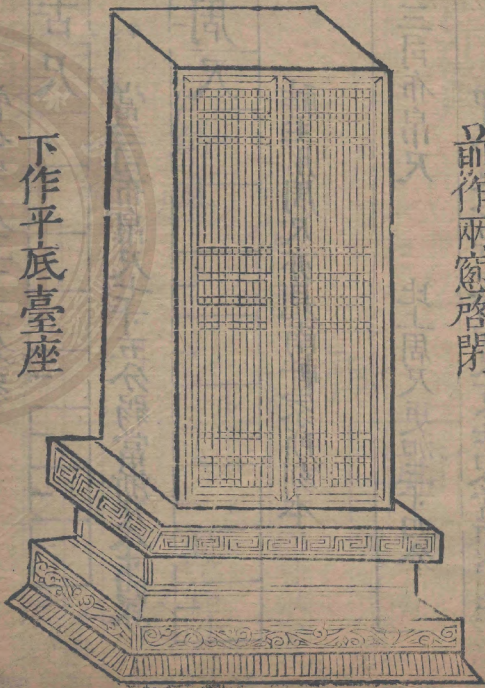
式

尺

式

平頂四直

前作兩窻啓閉



下作平底臺座

性理大全

卷十八

十七

五百

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

古尺

當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浙尺八寸四分

周尺

神主用周尺亦見南軒家所刻本

三司布帛尺

比上周尺更加三寸四分

即是省尺又名京尺當周尺尺三寸四分當浙尺尺寸

右司馬公家石刻本



# 大宗小宗圖

身事五宗

無宗則事塚

繼禰小宗

繼祖小宗

繼會祖小宗

繼高祖小宗

禰

祖

會祖

高祖

別子

繼別

諸侯 諸侯

世為讓

百世不遷

昏理大全

卷十八

十八

三百七十三

劉氏瑛孫曰呂汲公家祭儀曰古者小宗有四有繼禰之宗繼祖之宗繼會祖之宗繼高祖之宗所以主祭祀而統族人後世宗法既廢散無所統祭祀之禮家自行之支子不能不祭祭不必告於宗子今宗法雖未易復而宗子主祭之義略可舉行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大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故今議家廟雖因支子而立亦宗子主其祭而用其支子命數所得之禮可合禮意○先生曰祭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亂不然前面必有不可處置者○父在主祭子出任宦不得祭父沒宗子主祭庶子出任宦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同宗子○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是次適也是庶子不得立也○大宗法既立不得亦當立小宗法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嫂則別處後其子私祭之今世禮全亂了

正寢時祭之圖

性理大全

卷十八

十九

考妣 親 親 會 會 高 高

沙茅 沙茅 沙茅 沙茅

香案

沙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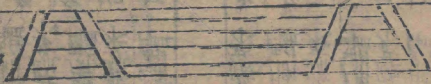
主位 主位 主位

酒 簋 卓

酒 昨盤 酒架

祝版 送箸 湯瓶 燄火 燄火

卓



中 祭 案

每位設饌之圖

考

妣

位

位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蔬	蔬	蔬	蔬	蔬	蔬	蔬	蔬	蔬	蔬	蔬	蔬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羹	羹	羹	羹	羹	羹	羹	羹	羹	羹	羹	羹
飯	飯	飯	飯	飯	飯	飯	飯	飯	飯	飯	飯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八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九

家禮二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  
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  
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  
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  
行之有特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  
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  
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  
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

性理大全

卷十九

三十一

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  
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  
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  
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  
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  
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  
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  
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  
文敷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  
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

日用之

人通之

如

家之禮

先禮

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

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  
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各曰家禮既  
成爲一童行竊之以逃先生易簣其書始出  
行於世今按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禮專  
以儀禮爲經及自述家禮則邦國王朝禮專  
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參諸司  
馬氏程氏喪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爲  
最善及論附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  
儀疎略而用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  
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  
者爲法若夫明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  
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  
暇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既亡至  
先生沒而後出不及再脩以幸萬世於是禮  
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  
之意者若昏禮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則從

性理大全

卷十九

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定若祭禮祭  
始如初祖而後不祭之類是也有不用疏家  
與經傳不同若喪服辟領婦人不杖之類是  
也凡此悉附於  
逐條之下云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  
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  
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各分之守所

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  
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  
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攷  
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上庶人之賤  
亦有不得爲者故特以祠堂  
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司馬溫公曰宋仁宗時  
以上皆立家廟而有司  
惟文潞公立廟於西京他人比且吳之立故

馮家禮卷之  
之意  
家禮大義所

詞義



家廟家廟之制內立寢廟中立正廟外立  
門四面牆圍之非命士止祭於堂上只登  
考妣伊川謂無貴賤皆祭自高祖而下但  
祭有豐殺踈數不同廟向南坐皆東嚮伊  
川於此不審乃云廟皆東向祖先位面東  
自廳側直入其所及轉面西入廟中其制  
非是古人所以廟面東向坐者蓋戶在東  
牖在西坐於一邊乃是與處也○嘗欲立  
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龕以  
較隔藏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子  
小小祭祀時亦可○就其處大祭祀則請  
出或堂或廳上皆可○唐大臣皆立廟於  
京師宋朝惟文潞公法唐杜佑制立一廟  
在西京雖如韓同馬家亦不魯立廟杜佑  
廟祖宗時尚在長安○劉氏峻孫曰伊川  
先生云古者庶人祭於寢士大夫祭於廟  
庶人無廟可立影堂今文公先生乃曰勿  
堂者蓋以伊川先生謂祭時不可用影及  
影影堂曰  
祠堂云

性理大全

卷十九

三

十一

###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祠堂之制三

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象叙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緣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如扇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立一間不立厨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凡祠堂所在之宅念子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皆但以

### 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祠堂之

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後皆放此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大宗及繼高祖內以近此一祭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大宗及繼高祖內以近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禰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神主皆藏於櫝中置於卓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盒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為立祠堂於則

室且隨所繼世數為龕俟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  
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知祠堂之制死國  
因以為祠堂○主  
式見喪禮及前圖

程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  
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人  
不知無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又  
曰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  
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  
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宗子法廢  
後世譜牒尚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  
百年之家骨肉無統歸至親恩亦薄○張子曰宗  
法若立則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利益或問朝廷  
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  
立朝廷豈有不固○司馬溫公曰所以西上者神  
道尚右故也○或問廟主自西而列朱子曰此也  
不是古禮○問諸侯廟制太祖居北而南向昭廟  
二在其東南穆廟二在其西南皆南北相重不知  
當時每廟一室或共一室各為位也曰古廟制自  
太祖而下各是一室陸農師禮象圖可考西漢時  
性理大全卷十九

性理大全卷十九

高祖廟文帝顧成廟各在一處但無法度不同一  
處至東漢明帝謙貶不敢自當立廟耐於光武廟  
其後遂以為例至唐太廟及羣臣家廟悉如今制  
以西為上也至禰處謂之東廟今太廟之制亦然  
○大傳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  
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何也君適長為  
世子繼先君正統自毋弟以下皆不得宗其次適  
為別子不得禰其父又不可宗嗣君又不可無統  
屬故死後立為大宗之祖所謂別子為祖也其適  
子繼之則為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若有  
庶子又不敢禰別子死後立為小宗之祖其長子  
繼之則為小宗五世則遷別子者謂諸侯之弟別  
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為祖者自與後世為始祖謂  
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也繼別  
為宗謂別子之世世長子當繼別子與族人為不  
遷之宗也繼禰者為小宗禰謂別子之庶子以庶  
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為小宗也五世則  
遷者上從高相下至玄孫之子高相廟毀不復相  
宗又別立宗也然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繼高祖  
者與三從兄弟為宗至五世或繼曾祖者與



從兄弟爲宗至孫五世或繼祖者與同堂兄弟  
宗至曾孫五世或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至玄孫  
五世皆自小宗之祖以降而言也魯季友乃桓公  
別子所自出故爲一族之大宗滕文之昭武王爲  
天子以次則周公爲長故滕謂魯爲宗國又有有  
大宗而無小宗者皆適則不立小宗也有有小宗  
而無大宗者無適則不立大宗也今法長子死則  
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  
子○楊氏復曰先生云人家族衆或主祭者不可  
以說同居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辨得祭之今  
且說同居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辨得祭之今  
祭時主于主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姪  
地衰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孫當一日  
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  
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  
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禮這般處皆有之  
今要如宗法祭祀之禮須是在上之家先就宗室  
及世族家行之做箇樣子方可候以下士大夫行  
之○排袒先時以容位西邊爲上高祖第一高祖  
母次之只是正排看正面不會對排曾祖祖父母皆

性理大全 卷十九 五 七 五六

然其中伯叔伯叔母兄弟嫂婦無人主祭而我  
爲祭者各以昭穆論○黃氏瑞節曰神主位次放  
宗法也今依本註姑以小宗法明之小宗有四繼  
高祖之小宗者身爲玄孫及祀小宗之祖爲高祖  
而曾祖祖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者身爲曾孫及  
祀小宗之祖爲曾祖而以上吾不得祀矣繼祖之  
小宗者身爲孫及祀小宗之祖爲祖而以上不得  
祀矣繼禰之小宗者身爲子小宗之祖爲禰而以  
上不得祀矣不得祀者以上爲大宗之祖吾不得  
而祀之也大宗亦然先君世子大宗而下又不得  
而祀之也朱子云宗法須宗室及世族之家先行  
之方使以上士大夫行之然家禮以宗法爲主所  
謂非嫡長子不敢祭其父皆是意也至  
于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間云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

第若兄弟之妻祔于祖子姪祔于父皆西向主讀並  
如正位姪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程子曰無  
祔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  
曾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

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楊氏復曰按祔位謂旁親無後及甲幼先亡者祭禮纜祭高祖畢即使人酌獻祔于高祖者曾祖祖

考皆然故祝文說以某人祔食尚饗詳見後祭禮篇四時祭條○劉氏核孫曰先生云如祔祭伯叔

則祔于曾祖之傍一邊在位牌西邊安伯叔母則祔曾祖母東邊安兄弟嫂妻婦則祔于祖母之傍

伊川云曾祖兄弟無主者亦不祭不知何所據而云伊川云只是義起也○遇大時節請祖先祭于

堂或廳上坐次亦如在廟時排定祔祭旁親者有丈夫左婦女坐以就裏為大凡祔于此者不從昭

穆了只以男女左右大小分排在廟却各從昭穆祔

**置祭田** 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

為祭田親盡則以為墓田後凡正位祔位皆於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

下子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具祭器牀席倚卓盥盆火爐酒食之器隨其合用之數

性理大全 卷十九 六 于櫃中不可貯者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主人謂宗

列于外門之內 之祭者晨謁深 出入必告 主人主婦近出則入大門

夫焚香再拜 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經旬以上則再拜焚香告云

其將適某所敢告以哥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某

今日歸自某所嚴見經月而歸則開中門立于階下

再拜升自阼階焚香告畢再拜降復位再拜餘人亦

然但不開中門○凡主婦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

主人由阼階生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凡拜

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 正至朔望則參 望前一

日灑掃齋宿厥明夙興開門軸簾每龕設新果一大 盤于桌上每位茶盞托酒盞盤各一于神主櫝前設

束茅聚沙于香卓前別設一卓于阼階上置酒注盞 盤一于其上酒一瓶于其西盥盆腕中各二于阼階 下東南有臺架者在西為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 為執事者所盥巾皆在比主人以下盛服入門就位 主人北面于阼階下主婦北面于西階下主人有母 則特位于主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于主



人之右以前重行西上有諸男姑嫂則特位也  
之左少前重行東上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  
執事者在主人之後重行西上主人弟之妻及諸姪  
在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  
重行東上立定主人盥悅升奉諸妣神主置于考東次出  
置於櫝前主婦盥悅升奉諸妣神主置于考東次出  
柩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悅升分主出諸柩  
主之卑者亦如之皆畢再拜少退先執事者盥悅升  
香卓前降神拈笏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者盥悅升  
開扉實酒于注一人奉注請主人之右一人執盞盤  
謂主人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及  
注取盞盤奉之左執盤右執盞酌于茅上以盞盤授  
執事者出笏俛伏與少退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  
再拜參神主人升拈笏執注斟酒先正位次附位次  
命長子斟諸柩位之卑者主婦升執茶筥執事者執  
湯瓶隨之點茶如前命長婦或長女亦如之子婦執  
事者先降復位主人出笏與主婦分立於香卓之前  
東西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而退○冬  
至則祭始祖畢行禮如上儀○望日不設酒不出主  
主人點茶長子佐之先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再拜

卷十九

乃降餘如上儀○準禮舅沒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曰

支子不祭故今專以世嫡宗子夫婦為主人主婦其

有毋及諸父毋兄嫂者則設特位於前如此○凡言

盛服者有官則幘頭公服帶鞞笏進士則幘頭欄衫

帶處士則幘頭皁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

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服帽子以下但

不為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女  
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假髻背子  
楊氏復曰先生云元旦則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  
不得專精於祭事某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  
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劉氏璋曰司馬溫公註  
常食雜儀凡月朔則執事者於影堂裝香具茶酒  
儀主人主婦親出相考以下祝版置於位焚香主  
人以下俱再拜執事者闕粗考前茶酒以授主人  
主人猶笏跪酌茶酒執笏俛伏興帥男女俱再拜  
次酌祖妣以下皆編納祠版出徹月望不設食不  
出祠版餘如朔儀影堂門無事常閉每旦子孫詣  
影堂前唱喏出外歸亦然若出外再宿以上請則  
入影堂再拜將遠適及遷官凡大事則盥手焚香

七  
七百七四



以其事告退各甬拜有時新之物則先薦于影  
忌日則去華飾之服薦酒食如月朔不飲酒不食  
肉思慕如居喪禮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  
舊儀不見客受弔於禮無之今不取遇水火盜賊  
則先救先公遺文次祠  
版次影然後救家財

**俗節則獻以時食**  
類凡鄉俗所尚者食如角黍凡其

節之所尚者薦以日之儀  
問俗節之祭如何朱子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

祠殺於正祭但七月十五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

不用○又答張南軒曰今日俗節以此為重至於是

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此為重至於是

目必具殺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

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

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不

祭則不敢以燕况今於俗節既已據今而廢祭

而生者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生事

亡如事存之意也又曰朔旦家廟用酒果望旦用

茶重午中元九日之類皆名俗節大祭時每位用

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家廟止二味朔旦

俗節酒止一上斟一盃○楊氏復曰時祭之外各

因鄉俗之舊以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大盤

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禮奠焉則庶幾合乎隆殺

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行於久遠而無疑矣

**有事則告**  
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主婦

於主人之左跪讀之畢與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

告授官祝版云維年歲月朔日孝子某官某取昭

某月某日蒙恩授某官封諡府君故某親某封某氏某以

及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取降則言取

某官荒墜先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若第子則言某

之某草餘同○告追贈則止告所贈之龕別設香卓

於龕前又設一卓於其東置淨水粉盞刷于硯筆墨

於其上餘並同但祝版云奉某月某日制書贈故某

親某官故某親某封某奉承先訓竊位於朝祗奉恩

慶有此衰贈祿不及養摧咽難勝謹以後同若以事

願則別為文以敘其意告畢再拜主人進奉主

陸理大全 卷十九 八 七百廿五



卓上執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命善書者題所贈官封陷中不改洗水以灑祠堂之四壁主人奉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主人生嫡長子則謂日而見如上儀但不用祝主人立於香卓之前告曰某之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立於兩階之間再拜主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再拜主人乃降復位後同○冠昏則見本篇○凡言祝版者用版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文黏於其上畢則揭而焚之其首尾皆如前但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考元孫於故曾祖考故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故祖考故祖妣自稱孝孫於故考故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謚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如千府君之上妣曰某氏夫人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四代共為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止告正位不謂并設之

宋子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贈謚只告于廟疑為得體但今世皆告墓恐未免隨俗耳○楊氏復曰按先生文集有焚黃祝文云告于家廟亦不云告墓也

性理大全

卷十九

九

六百五十六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

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

改題遞遷禮見喪禮大祥

章大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

或問而今士庶亦有始墓之祖莫亦只祭得四代但四代以上則可不祭否朱子曰而今祭四代已為僭古者官師亦只祭得二代若是始墓之祖想亦只存得墓祭○楊氏復曰此章云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喪禮大祥章亦云若有親盡之祖而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大藏其主於墓所而不埋則墓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

深衣制度

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有其文又平日之常服故次前章

○朱子曰去古益遠其冠服制度僅存而可見者獨有此耳然遠方士子亦所罕見往往入自爲制詭異不經近於服妖甚可歎也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中指中節爲寸

司馬溫公曰凡尺寸皆當用周尺度之周尺一尺當今省尺五十五分弱○楊氏復曰說文云周制十尺咫尋皆以人之體爲法

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

前布二幅中屈下垂前後共爲四幅如今

於裳處約圍七尺二寸每幅屬裳三幅

裳交解十

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用布六幅每幅裁爲二幅一頭廣一頭狹袂頭當廣

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連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七尺二寸每三幅屬衣一幅其下邊及踝處約圍丈四圓袂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尺四十圓袂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爲袂其本之廣

性理大全

卷十九

十

六百六

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

楊氏復曰左右袂各用布一幅屬於衣又按深衣篇云袂之長短及屈之及肘夫袂之長短以反屈及肘爲準則不以一幅爲拘

方領兩襟相掩衽在腋下

曲裾

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如裳之制

但以廣頭向上布邊向外左掩其右交映垂之如燕尾狀又稍裁其內旁太半之下令漸如魚腹而未爲鳥喙內向綴於裳之右旁禮記深衣續衽鉤邊鄭註鉤邊若今曲裾

蔡氏淵曰司馬所載方領與續衽鉤邊之制引證雖詳而不得古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文與身服之宜而得其說謂方領者只是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謂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爲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亦鉤而綴于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禮

實而續衽鉤邊則未及修焉○楊氏復曰深衣制更詳續衽鉤邊一節難考按禮記玉藻深衣疏皇氏能氏孔氏三說其不同皇氏以喪服之制



氏熊氏孔氏三說皆不同皇氏以喪服之衽廣  
 在上深衣之衽廣頭在下喪服與深衣二者相  
 為衽孔氏以水下屬幅而下裳上屬幅而上衣裳  
 二者相對為衽此其不同者一也皇氏以衽為裳  
 之兩旁皆有孔氏以衽為裳之一邊所有此其不  
 同者二也皇氏所謂廣頭在上為喪服之衽者熊  
 氏又以此為齊祭服之衽一以為吉服之衽一以  
 為凶服之衽此其不同者三也家禮以深衣衽  
 之制兩廣頭向上似與皇氏喪服之衽熊氏齊祭  
 服之衽相類此為可疑是以先生晚歲所服深衣  
 去家禮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蓋有深意恨未得  
 聞其說之詳也及得蔡淵所聞始知先師所以去  
 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取禮記深衣篇就讀之始知  
 鄭康成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按  
 鄭註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  
 前後也鄭註之意蓋謂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夫既  
 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  
 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為衽見玉藻衽當旁註所謂  
 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  
 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詳考其文義但見衽在裳旁

一句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鈞而垂於裳旁  
 生穿鑿紛紛異同愈多愈亂自漢至今二千餘年  
 讀者皆求之於別用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為  
 其掩蓋而不可見夫疏所以釋註也今推尋鄭註  
 本文其義如此而皇氏熊氏等所釋其謬如彼皆  
 可以一掃而去之矣先師晚歲知疏家之失而未  
 及修定愚故著鄭註於家禮深衣曲裾之下以破  
 疏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晚歲已定之說云○劉氏  
 瑄曰深衣之制用白細布絹濯灰治使之和熟其  
 人肥大則布幅隨而闊瘦細則幅隨而狹不必拘  
 於尺寸裳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應規袂袖  
 口也曲袷如矩應方尚相當而取直如繩及踝應  
 直負繩謂皆後縫上下相當而取直如繩之正非  
 謂負縫為負繩也踝足跟也及踝者裳上其足取  
 長無被上之義下齊如權衡應平裳下曰齊音咨  
 齊緝也取齊如字平者衡而無低昂參差也規矩  
 繩權衡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先王貴之可以為  
 文可以為武可以摠相可以治軍旅自士以上深  
 衣為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夫事尊者蓋以多  
 飾為孝具大父母衣純音律以續胡對切純緣也



書也書五采以為文相次而書後人有以純錦  
為純以代績文者具父母衣純以青孤子純以素

今用黑繒以  
從簡易也

**黑緣**緣用黑繒領表裏各二寸袂口裳邊表  
白繒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再繒之為  
兩耳乃垂其餘為紳下與裳齊以黑繒飾其紳復以  
五采條廣三分約其

相結之處長與紳齊**緇冠**糊紙為之武高十許廣二  
武之袤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  
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

受筭筭用齒**幅巾**用黑繒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  
骨凡白物處為橫幅左邊反屈之自幅左四

五寸間斜縫向左圍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  
反所縫餘繒使之向裏以幅當額前裹之至兩鬢旁

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黑履**白絢縹  
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劉氏垓孫曰履之有絢謂履頭以條為鼻或用繒  
一寸屈之為絢所以受繫穿貫者也縹謂履縫中

性理大全卷十九  
純者飾也縹屬於限所以繫履者此

糾音句也以白絲為下緣故謂之縹  
此章本在平禮之後今按

**司馬氏居家雜儀**此乃家居平日之事所以  
正倫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

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  
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哉

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

職謂使之掌倉廩廡庫  
庖厨舍業田園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  
及非常之事而責

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

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

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易曰  
家人

有



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  
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審  
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  
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  
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內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  
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蒞蘭則受而獻  
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及賜之則辭不  
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之鄭康成曰待舅姑之  
也則必復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  
身也身且不敢自有况敢有財帛乎若父子異財互  
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  
賈誼所謂借父擾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許  
語不孝不義孰甚於此薛昌收切擾音憂許音碎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婦事舅姑孫婦天欲明咸起盥

性理大全 卷十九 十三 五十四

音管洗手也漱櫛阻髮切總所以束髮具冠帶夫夫帽子

冠子謂天明暗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夫夫唱

道萬福仍問侍者夜來安否何如侍者曰安也父母  
退其或不安節則侍者以告此即禮之晨省也

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

若有誤則婦具晨盥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云惟

其禍也近年婦女驕倨皆不肯入庖厨今縱供具畢乃

不親執刀七亦當檢校監視務令精潔

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謂父母舅姑或

文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

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

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

置而退丈夫唱喏婦人道安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

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

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

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

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

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

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

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

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

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

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楊氏復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聲以諫所謂幾諫也  
父母怒而撻之猶不敢怨况下於此者乎諫不入  
起敬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敬孝之外  
豈容有他念哉是說也聖人著之論語矣

凡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加謂特  
其富貴

不率甲  
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

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

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



敢當聽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楊氏復曰告工毒及告與面同及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為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門倚門之望為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及面之禮生則出告及面沒則告行歛至事亡如

事存也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

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

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顏氏家訓曰

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倣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

於犬馬盡然而况於人乎

性理大全

卷十九

十五

五十七

楊氏復曰孝子愛敬之心無所不至故父母之愛敬者雖犬馬之賤亦愛敬之况人乎哉故舉其尤者言之若兄若弟吾父母之所愛也吾其可以不愛乎若薄之是薄吾父母也若親若賢吾父母之所敬也吾其可不敬之乎若嫚之是嫚吾父母也推類而長莫不皆然若晉武惑馮統之讒不恩太后之言而疎齊王攸唐高宗溺武氏之寵不念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皆禮經之罪人也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劉氏璋曰樂其心者謂左右侍養也晨昏定省也出入從遊也起居奉侍也必當賸討其心之所好者所惡者何在苟非悖乎大義則度不可從所以安固老者之行以適其氣也樂其耳目者非聲色之末也善言常入於親耳善行常悅於親目皆所以樂之也安其寢處者謂堂室庭除必完潔簾席必修治之類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  
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  
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  
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  
沒身不衰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  
堂不共厠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  
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  
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  
故謂水火盜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

性理大全

卷十九

十一

四百十一

亦謂如木火盜賊之類

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

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雖小婢亦然鈴下蒼頭但主

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丈夫唱喏婦人

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

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

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

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於堂

此假設南面之堂若上宅舍異制臨時從宜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

左右調家長之左右上皆北向共爲一列各以長幼爲序婦人以



身之長幼爲序不以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晨夜問安置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處亦三而止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性理大全卷十九

卷十九

十一 四百

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叙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

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

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詞禁之胎教

見於巴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禮况於已有知

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顧氏家訓曰教婦初

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

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歐擊兄弟父母不加詞禁反笑

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以成

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

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

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六歲教之數謂一十與方名謂東西男子始習書字

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

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

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

性理大全 卷十九 十一 五百十五

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

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

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畧曉

大意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

皆精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  
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讀詩禮  
傳為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  
荀揚子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  
如禮記學記大學中庸  
樂記之類他書倣此 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  
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  
子則教以婉婉婉音晚婉婉婉音晚婉婉婉音晚婉聽從及女工之女工大者謂蠶



桑織績裁縫及爲飲膳不推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  
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爲奢麗。至於纂音纂  
以之物亦音亦。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音角。面音面以  
不必習也。

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  
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盥漱衣服男僕灑掃  
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

卓陳盥漱櫛醜之具主婦主母既起則拂牀音壁襪音壁  
也。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

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  
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性理大全

卷十九

一九

四九十四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謂長者爲姊後輩謂諸子謂前

輩爲姨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務

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

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  
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

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

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冠禮

冠

楊氏復曰有言書儀中冠禮簡易可行者先生曰不獨書儀古冠禮亦自簡易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司馬溫公曰古者二十

禮蓋將責為人子為人第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者少矣彼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重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華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必父母無基

以上喪始可行之大功未葬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

堂古禮筮日今不能然但正月內擇一日可也主人謂冠者之祖父自為繼高祖之宗子者若非宗子

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其父自主之告禮見祠堂章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其首謹以後同若族人以宗子之命自冠其子其

性理大全 卷十九

二子 六八十三

祝版亦以宗子為主曰使介于某○若宗子已孤而自冠則亦自為主人祝版前同但云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首 戒賓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謹以後同而有禮者一人可也是日主人深

衣詣其門所戒者出見如常儀絜茶畢戒者起言曰其有子某若其子某親有子某將加冠於其首願吾辭戒者曰願吾子之終教之也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地遠則書初請之辭為書遣子弟致之所戒者辭使者固請乃許而復書曰吾子有命某敢不從

○若宗子自冠則戒辭但前一日宿賓遣子弟以書致辭曰來日

曰某將加冠於首後問 某將加冠於子某若某親某子某之首吾子將冠之

敢宿某上某人答書曰某敢不夙興某上某人○若宗子自冠則辭之 陳設設盥洗於廳事如祠堂之儀

所改如其戒賓 或聽事無兩階則以厚書而分之後倣此

司馬溫公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既少家廟其影堂亦編隘難以行禮但冠於外廳



在中堂可也士冠禮設洗直於東墜南北以堂深  
木在洗東今私家無盥洗故但用盥盆盥中而已  
盥濯手也盥手中也廳事無兩階則分其中央以  
東者為阼階西者為賓階無室無房則暫以帘幕  
截其北為室其東北為房此皆據廳堂南向者言  
之○劉氏璋曰冠義曰冠禮筮日茲賓所以敬冠  
事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  
重冠故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  
擅而尊先祖也

### 厥明夙興陳冠服

有官者公服帶鞞笏無官者襜褕  
掠皆卓子陳于房中東領北上酒注盞盤亦以卓子  
陳于服北幘頭帽子冠笄巾各以一盤盛之蒙以帟  
以卓子陳于西階下執事者一人守之長于則布席  
于阼階上之陳少北西向象子則少西南向○宗子  
自冠則如長  
子之席少南

程子曰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  
又不常著却是偽也必湏用時之服

陸理大全

卷十九

三十一

六百九十一

### 主人以下序立

主人以下盛服就位主人阼階下少  
東西向子弟親戚習禮者一人為儻立於門外  
西向比上擇子弟親戚習禮者一人為儻立於門外  
西向將冠者雙紒四袂衫勒帛采履在房中南面若  
非宗子之子則其父立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  
少退○宗子自冠則服如將冠者而就主人之位

### 賓至主人迎入升堂

賓自擇其子弟親戚習禮者為  
贊者在右少退儻者入告主人主人出門左西向再  
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贊者報揖主人遂揖而行儻  
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揖讓而至階又揖讓而行儻  
人由阼階先升少東西向房由西階繼升少西東向  
贊者盥悅由西階升立於房中西向儻者筵于東序  
少北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  
受從出迎賓入從主人後賓  
而升立於主人之右如前

### 賓揖將冠者就席為加

### 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

賓揖將冠者出房直  
于席左右向席贊者取

紳帶掠置于席左興立於將冠者之左賓揖將冠者取  
即席西向跪贊者即席如其向跪為之紳合紒施帶

賓乃降主人亦降賓盥畢主人揖升復位執事者以冠巾盤進賓降一等受冠笄執之正容徐詣將冠者前向之祝曰吉月令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願爾成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乃跪加之贊者以巾跪進賓受加之興復位揖冠者適房釋四衿衫服深衣加大帶納履出房正容南向立良久○若宗子自冠則賓揖之就席賓降盥畢

楊氏復曰書儀始加以巾家禮又先以冠笄乃加巾者蓋冠笄正是古禮

再加帽子服阜衫革帶繫鞋賓揖冠者即席跪執事者以帽子盤進賓降二

等受之執以諸冠者前祝之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謹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末享受遐福乃跪加之典復位揖冠者適房釋深衣

服阜衫革帶繫鞋出房立  
楊氏復曰儀禮書  
儀再加賓盥如初

三加幘頭公服葦帶納靴執笏若禴衫納靴禮如再

雅運大全 卷一九 五十一 六百廿

事者以幘頭盤進賓降設階受之祝辭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

受天之慶贊者徹帽賓乃加幘頭  
執事者受帽徹櫛入于房餘並同

楊氏復曰儀禮書  
儀三加賓盥如初

乃醮長子則儻者改席于堂中閭少西南向衆子則

賓揖仍故席贊者酌酒于房中出房立于冠者之左

首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

壽考不忘冠者再拜升席南向受盞賓復位東向答拜冠者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啐酒興降席授

贊者盞南向再拜賓東向答拜冠者  
遂拜贊者贊者賓左東向少退答拜

司馬温公曰古者冠用醴或用酒醴則一獻酒則  
三醮今私家無醴以酒代之但改醴辭甘醴惟厚  
為吉酒既清耳所以從簡○劉氏瑛孫曰其

冠者賓降階東向主人降階西向冠者降自西



曰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遐未受保  
之曰伯某父仲叔季唯所當冠者對曰某雖不敏敢  
不夙夜祗奉寘或別作  
辭命以字之意亦可

**出就次**  
禮賓出就次主人  
主人

**以冠者見于祠堂**  
如祠堂章內生子而見之儀但改  
告辭曰某之子某若某親某之子  
某今日冠畢敢見冠者進立於兩階間再拜餘並同  
○若宗子自冠則改辭曰某今日冠畢敢見遂再拜  
降復位餘並同○若冠者祇室有曾祖以下祠堂  
則各因其宗子而見自為繼曾祖以下之宗則自見

**冠者見于尊長**  
父毋堂中南向坐諸叔父兄在東序  
諸叔父南向諸姑嫂東向冠者北向拜父母父  
母為之起同居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請其室拜之  
尊長為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再拜應答拜者答若  
非宗子之子則先見宗子及諸尊於父者於堂乃就

私室見於父母及餘親○若宗子自冠有毋則見于  
毋如儀族人宗之者皆來見於堂上宗子西向拜其  
尊長每列再拜  
受卑幼者拜

惟理又合  
卷一九  
二十三  
六百廿

司馬溫公曰冠義曰見於毋毋拜之見於兄弟兄  
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今則難行但於拜時毋  
為之起立可也下  
見諸父及兄倣此

**乃禮賓**  
主人以酒饌延賓及饋贊者酌之以  
幣而拜謝之幣多少隨宜賓贊有差  
司馬溫公曰士冠禮乃禮賓以一獻之禮註一獻  
者獻酢酌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又曰主人酌賓

束帛饌皮註束帛十端也饌皮兩鹿皮也又曰贊  
者皆與贊冠者為介註介賓之輔以贊為之尊之  
也鄉飲酒禮賢者為賓其次為介又曰賓出主人  
送于門外再拜歸賓組計使人歸諸賓家也今虛

貧家不能辦  
故務從簡易

**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冠者拜先生執  
友皆答拜若有

誨之則對如對賓之辭且  
拜之先生執友不答拜

筭

女子許嫁笄年十五雖未母為主宗子主婦則於中

子同居則於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亦

擇親姻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為之以賤紙書其辭使人致之辭如冠禮但用者冠作笄吾子作某親或

某封○凡婦人自稱於已之尊長則曰兒卑某親或屬於夫黨尊長則曰新婦卑幼則曰老婦非親戚而

往來者各以其陳設如冠禮但於中堂厥明陳服如黨為稱後放此

禮但用者序立者雙紵衫子房中南面賓至主婦迎

入升堂如冠禮但不用贊賓為將笄者加冠笄適房

服昔子者主婦升自阼階賓乃辭亦同乃字如冠

政祝辭加之辭不能則省乃辭亦同乃字如冠

士為女士乃禮賓皆如冠儀

程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或欲如魯襄公十二

而冠此不可冠所以責成人事十二年非可責之

特饒冠矣且不責以成人事則終其身不以成人

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雖天子諸侯亦必二十

而冠○劉氏璋曰笄今簪也婦人之首飾也女子

笄則當許嫁之時然嫁止於二十以其二十而不

非禮嫁則為

昏禮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司馬溫公

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

以上並聽昏嫁今為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

之中順天地之理身及主昏者無暮以上喪乃可成

合人情之宜也必先

昏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凡主昏如冠禮主

人之法魚宗子則昏則以族人之長為主

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司馬溫公



如當先察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真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父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規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昏亦有指腹為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東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去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納采** 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 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俗之禮風若族人之子則其父具書告于宗子

**興奉以告祠堂** 如告冠繕其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已長成未

有伉儷已議娶某官某郡姓名之女今日納采乃使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性理大全 卷九 二五 六十三

**子弟為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 如女氏女使者盛服

氏亦宗子為主人盛服出見使者非宗子之女則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娶茶畢使

者起致辭曰吾子有惠贖室某也某之某親某官使先人之禮使其請納采從言以書進使者以書授主

人主人對曰某之子若姝姪孫卷愚又弗能核吾子命之某不敢辭比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使者請退

俟命出就次若許嫁者於主人為姑遂奉書以告于姊則不云蠢愚又弗能教餘辭並同

**祠堂** 如婿家之儀祝版前同但去某之第幾女若某名之親某之第幾女年漸長成已許嫁某官某郡姓

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

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使者受之請退主人請禮賓乃以酒饌禮使者使者至是始與主人交拜

揖如常日賓客之禮其從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者亦禮之別室皆酌以幣

**告于祠堂** 祝不用

納幣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  
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納幣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  
十今人更用銀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具書遣

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

之儀禮如納采但不告廟使者致辭改采為幣從者  
以書幣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吾子順

先典覲其重禮其不敢辭敢不承命乃受書執事者  
受幣主人再拜使者避之復進請命主人授以復書

餘並

楊氏復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  
六禮家禮畧去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

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畧者  
今以例推之請期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

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使者致辭曰吾  
子有賜命其既申受命矣使其也請吉日主人曰

其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賓曰其命其聽命於吾  
子主人曰其固惟命是聽賓曰其受命吾子不辭

惟理大全卷十九

其敢不告期曰其日主人  
曰其敢不謹須餘並同

### 親迎

朱子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為是近  
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今妻家遠

要行禮一則令妻家就近處設一處却就  
彼往迎歸館行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婿

即就彼迎歸至家成禮○有問昏禮今有  
主人對俗人結姻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

不從如何曰這也只得宛轉使人去與  
他商量但古禮也省徑人何苦不行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世俗謂之鋪房

氈褥帳幔帷幙應用之物其衣服鎖之篋笥不必陳  
也○司馬溫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喪虜之道

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  
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

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言契約云某物若干  
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



若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婦以隱其念由是愛  
其女者務厚其資裝以悅其舅姑者殊不知彼貪鄙  
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責無窮故昏姻之家往  
女以責貨於女氏貨有盡而責無窮故昏姻之家往  
往終為仇讐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  
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姻  
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為昏姻可也

### 厥明婿家設位于室中

設荷卓子兩位東西相向蔬  
果盤盞七滌如賓客之禮酒

壺在東位之後又以卓子置合盃一於其南又南北  
設二盃盆勺於室東隅又設酒壺盞注於室外或別  
室以飲從者○盃音謹  
以小匏一判而兩之

### 女家設次于外○初昏婿盛

服世俗新婿帶花勝擁蔽其面  
殊失丈夫之容體勿用可也

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  
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  
禮不皆從古之為正○黃氏端節曰士昏禮謂之  
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當執  
性理大全

卷之十九

二十七

六節

贊也

### 主人告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版尚同但云某之子某  
若某親之子某將以今日親迎于某

官某郡某氏不勝感愴謹以  
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朱子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圍布  
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問今  
婦人入門即廟見蓋舉世行之近見鄉里諸賢頗  
信左氏先背後祖之說豈後世紛紛之言不足據  
莫若從古為正否曰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  
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

譏其失  
此禮耳

### 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先以卓子  
主人盛服  
設酒注盤盞於堂土  
坐於堂之東序西向

設婿席於其西北南向婿升自  
西階立於席西南向  
贊者取盞斟酒執之謂婿席前  
婿再拜升席南向受  
盞跪祭酒興就席未跪啐酒興  
降席西授贊者盞又  
婿再進詣父坐前東向跪父命

宗事絕率以敬若則有常婿曰諸惟恐不堪不敢意  
命俛伏興出非宗子之子則字子告十祠堂而其父  
雖于私室如儀但改宗事為家事。  
若宗子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

禮者為之凡婿及婦人行禮皆贊者相導之  
司馬温公曰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

婿出乘馬以前導  
至女家俟于次  
婿下馬于大門  
女

家主人告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放前同但云其之第  
幾女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

日歸于某官某郡姓名  
遂醮其文而命之  
女盛飾姆  
不勝感愴謹以後同  
犯之立於

室外南向父坐東序西向母坐西序東向設女席於  
母之東北南向贊者醮以酒如婿禮姆導女出於母

左父起命之曰敬之戒之夙夜無違舅姑之命毋送  
至西階上為之整冠斂衽命之三勉之敬之夙夜無

違爾闈門之禮諸母姑嫂好送至中門之內為之  
整裙衫申以父母之命曰謹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

愆非宗子之女則宗子告于  
主人出迎婿入奠鴈主人  
祠室而其父醮於私室如儀

性理大全  
卷十九  
六十六

迎婿于門外揖讓以入婿執鴈以從至于廳事主人  
升自阼階立西向婿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於地主

人侍者受之婿俛伏奠再拜主人不答拜若族人之  
女則其父從主人出迎立於其右尊則少進卑則少

退○升贊用生鴈左首以生色繒紵絡之無則刻木  
為之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程子曰取其不再偶也

問主人揖婿入婿北面而拜主人不答拜何  
也朱子曰乃為奠鴈而拜主人白不應答拜

姆奉女出登車  
姆奉女出中門婿揖之降自西階主  
人下婿遂出女從之婿舉轎簾以

俟姆曰未教不足  
婿為禮也女乃登車  
婿乘馬先婦車  
婦車亦以  
司馬温公曰男率女女從男  
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

至其家導婦以入  
婿至家立于廳事俟  
婦下車揖之導以入  
婿婦交拜  
婦

若布婿席於東方婿從者布婦席於西  
婿贊盥于南  
婦從者沃之進於婿盥于北婿從者沃之進於婿  
婦就席婦

婿贊答拜



司馬溫公曰從者皆以其家女僕爲之女從者沃  
婿盥於南壻從者沃女盥於北夫婦始接情有康  
聊從者交導其志○女子與丈夫爲禮則俠音夾  
拜男子以再拜爲禮女子以四拜爲禮古無壻婦  
今從俗

**就坐飲食畢壻出**

壻揖婦就坐壻東婦西從者斟酒  
設饌壻婦祭酒舉般又斟酒壻揖  
婦舉飲不祭無般又取盃分置壻婦之前斟酒壻揖  
婦舉飲不祭無般壻出就他室姆與婦留室中徹饌  
置室外設席壻從者餞婦  
之餘婦從者餞壻之餘

司馬溫公曰古者同牢之禮壻在西東面婦在東  
西面蓋古人尚右故壻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

且從俗○劉氏璋曰儀禮疏云盃謂牢瓢以一匏  
分爲兩瓢謂之盃壻之與婦各執一片以酌故云

合盃而酌○昏義曰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  
而食合盃而酌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

**復入脫服燭出**

受之○司馬溫公曰古詩云結髮爲  
惟理大全卷十九 千九 六百九  
夫婦言自小年束髮即爲夫婦猶李廣言結髮與匈  
奴戰也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誤可笑勿用  
可也

**主人禮賓**

男賓於外聽女賓於中堂  
古禮明日饗從者今從俗  
司馬溫公曰不用樂註云曾子問曰娶婦之家三  
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爲非禮

**婦見舅姑**

婦見舅姑  
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東西相向各置卓子於  
進立於阼階下北面拜舅升奠饗幣於卓子上舅撫  
之侍者以入婦降又拜畢請西階下北面拜姑升奠  
饗幣姑舉以授侍者婦降又拜○若非宗子之子而  
與宗子同居則先行此禮於舅姑  
之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司馬溫公曰古者拜于堂  
上今拜于下茶也可從衆

**舅姑禮之**  
如父母醮  
婦見于諸尊長  
婦既受禮降序  
西階同居有尊

於舅姑者則舅姑以婦見於其室如見舅姑之禮  
拜諸尊長于兩序如冠禮無贊小郎小姑皆相拜非  
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既受禮請其堂上拜之  
如舅姑禮而還見于兩序其宗子及尊長不同居則  
廟見而後往若冢婦則饋于舅姑是日食時婦家具盛饌  
于下堂上舅姑之前設盥盆于階東南悅架在東  
舅姑就坐婦盥升自西階洗盞斟酒置舅卓子上降  
俎舅飲畢又拜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婦降拜遂執  
俎升薦于舅姑之前侍立姑後以俟卒食徹飯侍者  
徹饌分置別室婦就餼姑之餘婦從者餼舅之餘  
婿從者又餼婦之餘非宗子之子則於私室如儀  
一司馬溫公曰士昏禮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註側  
載者右胙載之舅組左胙載之姑組今恐貧者不  
辦殺特故但具盛饌而已

舅姑饗之如禮婦之儀禮畢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階

### 廟見

性理大全

卷十九

三

五百六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古者三日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見之儀但告辭曰子某之婦某氏敢見餘並同

### 婿見婦之父母

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晚而扶之入見婦母婦母闔

門左扉立于門內婿拜于門外皆有幣婦父非宗子即先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如上儀然後見婦之父母

次見婦黨諸親不用幣婦家禮婿如常儀親迎

不當見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程子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說非是昏禮豈是幽陰但古人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

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實明而見舅姑成婦也三日而後宴樂禮畢也宴不以夜禮也○朱

子曰人著書只是自入些已意便做病司馬與伊川定昏禮都依儀禮日累各夜一處便不是古人意



司馬云親迎奠鴈見主昏者即出伊川去翁拜  
又入堂拜大男小女伊川非是伊川云婦至次日  
見舅姑三月廟見司馬即說婦入門即拜影堂司  
馬非是蓋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  
入門以後用伊川三月廟見改為三日云

新安吳勉學重校

生理大全書卷之十九

生理大全

卷之十九

三

徐氏吳勉學重校

入門以發財時出三民禮吳勉學三月云  
門不長傳松蒼木知識也今聯世與愚公  
愚其長蓋時庶不良妻父以奉誠木長與  
愚其哉三民禮吳勉學唱篇誠天門時我  
又入堂拜大男小女時出我吳勉學云誠  
門不長傳松蒼木知識也今聯世與愚公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

家禮三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

於男子之手

既絕乃哭

司馬溫公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臨薨遷于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不爾也○高氏曰廢

牀寢於地許人始生在地故廢牀寢於地庶其生氣之復也本出儀禮及禮記喪大記○劉氏璋曰

凡人之病危篤氣微難節乃屬纊以俟氣絕纊乃今之新綿易為搖動置口鼻之上以為候也

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常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自前榮升屋中雷北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

性理大全 卷三十一 五月廿八

畢卷衣降覆尸也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爛衫阜衫深衣婦人大袖背子呼某人

看從生時之號

司馬溫公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而招以衣曰臯某復三註臯長聲也今升屋而

號處其驚眾但就寢庭之南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高氏曰今淮南風俗

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傍遍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餘意歟○劉氏璋曰喪大記

曰凡復男子稱名女人稱字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

立喪主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目尊者主之

司馬溫公曰奔喪曰凡喪父任父為主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

為妻子之喪為主也○親同長者主之註昆弟之喪喪宗子主之○不同親者主之註從父昆弟之喪也雜記曰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人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弟主夫若無族矣則前



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大記曰喪有無後  
無無主若子孫有喪而祖父注之子孫執喪祖父  
官拜

主婦謂二者之妻無護喪為之子弟知禮能幹者司書則主喪者之妻

司貨使僕為之乃易服不食妻之凡喪事皆稟之司書使僕為之

踐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  
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

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隣里為糜粥  
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扱上衽謂插衣前襟

之帶華飾謂錦繡紵  
紫金玉珠翠之類

治棺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上栢文之土杉為

為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瀝青溶瀉厚半  
寸以上以煉熟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

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司馬  
溫公曰棺欲厚然大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二百七十一

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梓擘聖人所  
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太

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  
椁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椁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

保安亡者爾○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茯苓  
苓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

已有用  
高氏曰伊川先生謂棺之合縫以松脂塗之則縫  
固而木堅註云松脂與木性相入而又利水蓋今

人所謂瀝青者是也須以少蚌粉黃蠟清油合煎  
之乃可用不然則裂矣其棺椁之間亦宜以此灌

之○胡氏泳曰松脂塗縫之說未然先生葬時蔡  
氏兄弟主用松脂嘗問用黃蠟麻油否答云用油

蠟則松脂不得全其性矣此言有理但彭止堂作  
訓蒙云灌以松脂宜於北方江南用但彭止堂作

彭必有攷更詳之○劉氏璋曰凡送死之道唯棺  
與椁為親身之物孝子所宜盡之初喪之日擇木

為棺恐倉卒未得其木灰漆亦未能堅完或值暑  
月恐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卿大夫則

漆之令人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此乃猶行其  
非豫凶事也其木由杉及栢為上毋事高太以  
美觀惟棺同於身停周於棺足矣棺內外皆用布  
裏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葬墓掩壙之後即以  
松脂溶化灌於棺外其厚又餘後為人侵掘松脂  
歲久凝結愈堅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  
用之可謂宜矣

訃告于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人  
自訃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

停以書來弔者並  
須卒哭後答之

###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執事者以幃障卧內侍  
者設牀於尸牀前縱置

之施簣去薦設席枕遷尸其上

陳襲衣 以卓子陳于  
堂前東壁下

南首覆以衾掘坎于屏處絮地  
西領南上幅巾一充耳二用白纊如棗核大所以塞  
耳者也幅巾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

性理大全

卷二十

三

音六

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大帶一復

二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

楊氏復曰儀禮士喪襲三稱衣單復具曰稱三稱

者爵弁服皮弁服祿衣設冒橐之註云冒鞬尸者

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鞬足而

上後以質鞬首而下齊于君錦冒鞬殺鞬旁七夫

夫玄冒鞬殺鞬旁五士緇冒經殺鞬旁三凡冒質

長與手齊殺三尺○劉氏璋曰古者人死不冠但

以帛裹其首謂之綹士喪禮掩練帛廣終幅五尺

析其末註掩裹首也析其末為將結於際下又還  
結於頂中蓋以纊斂主於保庇肌體貴於柔軟緊  
實冠則磊嵬難安况今幃頭以鐵為脚長三四尺  
帽用漆紗為之上有虛簷置於棺中何由安帖莫  
若襲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大帶及履既合於古  
又便於事棺中解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深  
衣帶履自有制度暑無深衣帶履止用衫勒帛鞋  
亦可其幃頭腰帶靴笏俟葬時安於棺上可也○  
幃目用緇方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繫於後結  
之握手用玄纊長尺二寸廣五寸令襲親膚據從  
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纊相對也兩端各



有累先以一端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

### 沐浴飯舍之具

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二

干盥盥一沐巾一浴巾

### 乃沐浴

下皆出帷外北面侍

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襲侍者

中剪沐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

襦襜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

### 徙尸牀置堂中間

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

### 乃設奠

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

易以新衣但未著幅巾深衣履

餘言在堂者放此

對酒奠于尸東當為之

劉氏璋曰士喪禮復者降楔齒綴足即奠脯醢與

酒于尸東鄭註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開元禮

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襲而後奠今不以

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為宜奠謂斟

###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四

###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眾男應服

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

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籍以席薦主婦眾

婦女坐于牀西籍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

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

東上籍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

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

于帷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

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之東北向

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帷外之西北面東上○三年之

喪夜則寢於尸旁藉藁枕塊羸病者藉以草薦可也

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

異室外親歸家可也

乃飯舍

前扱於腰之右盥手

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盞執以從置于尸西

徹枕以幃巾入覆面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

東面舉中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右并實一

饌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饗所袒衣復位

侍者卒

然後親奠酌巾曾以辟塵蠅也

酒奉至卓上而不酌主人虞祭

然後親奠酌巾曾以辟塵蠅也

然後親奠酌巾曾以辟塵蠅也

然後親奠酌巾曾以辟塵蠅也

然後親奠酌巾曾以辟塵蠅也

然後親奠酌巾曾以辟塵蠅也

然後親奠酌巾曾以辟塵蠅也

然後親奠酌巾曾以辟塵蠅也

然後親奠酌巾曾以辟塵蠅也

然後親奠酌巾曾以辟塵蠅也

然後親奠酌巾曾以辟塵蠅也

然後親奠酌巾曾以辟塵蠅也

然後親奠酌巾曾以辟塵蠅也

然後親奠酌巾曾以辟塵蠅也

然後親奠酌巾曾以辟塵蠅也

然後親奠酌巾曾以辟塵蠅也

襲覆以衾

加幅中充耳設幘目納履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乃覆以衾

司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紵鞞以衾皆所以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所闕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斂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今從簡易襲衣一稱小大斂則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送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高氏曰禮士襲衣三稱而子羔之襲也衣三稱孔子之喪公西赤掌殯葬焉襲衣十一稱加朝服一維記曰士襲衣稱蓋襲數之不同如此大抵衣衾惟欲其厚耳衣衾之所以厚者豈徒以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不忍言也但制為典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世之襲者不知此意或止用單裕一稱雖富貴之家衣衾畢備皆不以襲斂又不能謹藏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乃或相與分之甚至謂計直貿易以充喪費徒加功于無用擴財于無謂而所以附其身者曾不之慮嗚呼又孰若用以襲斂而使亡者獲厚茆於九泉之下哉○楊氏復曰按高氏一用禮經而襲斂用衣之多故襲有冑小斂有布絞大斂有布絞布紵所以保其肌體者固矣司馬公欲從簡易而襲斂用衣之少故小斂雖有布絞而襲則無冑大斂則無絞紵此為疎略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與學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况夫古者襲斂用衣之多故古有從禮衣服曰從士喪禮親者從庶兄弟從朋友從又君從人從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故從禮亦從而廢惜哉然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愚故於襲小斂大斂之下

靈座

魂帛

銘旌

備

置靈座設魂帛

設衽於尸後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絹為魂帛置倚上設香爐合盞注

酒果於卓上侍者朝夕設櫛頰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心向馬溫公曰古者鑿木為重以土其神今令式

性理大全

卷二

五

五者五



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  
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深  
居閨門出則乘輜駟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  
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畫其容貌此殊為非  
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  
可從也

問重朱子曰三禮圖有畫像可致然且如司馬公  
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楊氏復  
曰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司馬公用魂帛蓋取  
束帛依神之意高氏曰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  
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此說以遺衣  
裳置於座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立銘旌** 以下入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  
立銘旌 以絳帛為銘旌廣中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  
既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  
為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司馬溫公曰銘旌設跽立於殯  
東註跽杠是也其制如傘架

性理大全 卷二十 六

**不作佛事** 司馬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  
七七百日暮年再暮除喪飯僧設道場  
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彌  
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剝  
燒春磨受無邊波吒之味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  
癢或剪爪剝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况於死者形  
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  
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剝燒春磨豈復知之且浮屠  
所謂天堂地獄者詩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  
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舟與  
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  
小人入世入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  
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  
親實積惡有罪豈略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  
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  
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  
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  
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  
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  
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執友親**



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

上香再拜遂弔主人相向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 小斂袒 括髮 免 髻 奠 代哭

厥明謂死之日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以卓子陳于堂東

之衣從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復者絞橫

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高氏曰藥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而已此襲斂

之辨也○小斂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析其末而

用之凡斂欲方半在尸下半在尸上故散衣有倒

者在內故次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美者在內故

次布祭服後布散衣也○斂以衣為槿小斂之衣

而斂衣若此之多故非絞以束之則不能以堅實

性理大全 卷二十 六首七

矣凡物束縛緊急則細小而堅實夫然故衣衾足

以朽肉而形體深秘可以使人之勿惡也今之喪

者衣斂既薄絞目不施懼夫形體之露也遽納之

於棺乃以入棺為小斂蓋棺為大斂入棺既在始

襲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小斂大斂之禮

皆廢矣○楊氏復曰按儀禮士喪小斂衣十九稱

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註云絞所以收束衣

幅析其末

令可結也

設奠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盞注于其上巾

盞也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潔滌

盥新狀巾於其東所以流盞拭盞也此一節于遣並

同 具括髮麻免布髻麻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為

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為簪也設之皆于別室

設小

斂狀布絞衾衣設小斂狀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

絞衾衣盥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

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為簪也設之皆于別室

設小

斂狀布絞衾衣

設小斂狀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

絞衾衣盥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

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為簪也設之皆于別室

設小

斂狀布絞衾衣



布衾之襚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緝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纈座或綈但取正方唯上

倒乃遷襲奠執事者遷置纈座西南俟設遂小斂侍

齋手舉尸男共扶助之遷于小斂牀上先去枕而

本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

也斂畢別覆以衾主人主婦憑尸哭擗主人西向憑

東向亦如之凡子於父母憑之父母於子夫於妻

執之婦於舅姑奉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憑

尸父母先袒括髮免髻于別室男子斬衰者袒括髮

室袒者皆袒免于別室婦人髻于別室

司馬溫公曰古禮袒者皆當肉袒免于皆當露髮

今袒者止袒上衣免于惟主人不冠齊衰以下去

梳楊氏復曰小斂變服斬衰者袒括髮今人無

袒括髮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為小斂故失此變

乃就東方去冠及上服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詣

小斂之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髮又哭盡哀如

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况處禮之

常可欠小斂一節又無袒括髮乎此

則孝子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還遷尸牀于堂中執事者徹襲牀遷尸其處乃奠視

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視焚主人以

香洗盞斟酒奠之甲幼者皆再拜待者中之主人以

### 大斂

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厥明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溫公曰禮

不生矣故以三日為之禮也今負者喪具或未生則亦

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屏

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汗出蟲流豈不特哉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 以卓于

東壁下衣無常 斂衾用有綿者

高氏曰大斂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以大

斂衣多故每幅三折用之為堅之急也衾凡二一覆之一藉之楊氏復曰儀禮士喪大斂衣三

十稱紵不在筭不必盡用註云紵單被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

五

設奠具如小斂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執事者先遷

奠於旁則役者舉棺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凳若卑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

四外○司馬溫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

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乃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

性理大全 卷二十 九

大斂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齒髮及所剪爪于棺角又

搯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落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

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棺以衣祝取銘

旌設附于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人守之可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棺哭擗無筭然殯斂之際

亦當輟哭臨事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塹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

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 設靈牀于柩東 牀帳薦席屏枕衣

乃設奠如小斂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中門之外擇

時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非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

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

男子 喪次 止代哭者



成服

厥明大斂之明日也死之第四日也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

後朝哭相弔如儀

楊氏復曰三日大斂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服何也曰大斂雖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

衣縫向外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衽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攬負版一寸兩腋之下有衽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在旁裁入六寸

性理大全 卷十

十

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為三幅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腰經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繩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苴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簪竹釵麻屨眾妾則以皆了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則子為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也為所後祖承重也夫為後則妻從也妻為夫也妾為君也

開周制有太宗之禮立嫡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亦不可以嫡庶論也朱子曰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為父後者乎通典始復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沿襲差誤自通典始按喪服記云衣二尺有八寸蓋拈衣身自領至腰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天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註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按鄭註云適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註疏又曰辟領何為而異其名也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又摺向外加兩寸是以為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辟領四寸既及摺向外加兩寸上以為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闕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肩而相對亦謂之闕中乃疏所謂闕中入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之法也註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闕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一英寸以加後之闕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缺當脊之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闕中與言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為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闕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之闕中也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註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此是謂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用然此即



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裘帶下及兩袖衣在此而  
 之外矣但領必有裕此布何從出乎衣領用布  
 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  
 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  
 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裕而適足無餘欠也  
 通典以辟領為適本用註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  
 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以為辟領又不  
 制領所用何布又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  
 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  
 以為領凡用布共一丈四寸則文義不待辨而自  
 明矣○又按喪服記又註云袂二尺二寸緣衣身  
 二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二尺二寸欲使縱橫皆  
 正方也喪服記又云袂尺二寸袂者袖口也袂二  
 尺二寸緣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  
 也○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裳  
 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  
 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  
 於衣橫繞於腰則以腰之闊狹為準所以掩裳上  
 際而後綴兩衽於其旁也○度用指尺中指中節  
 為寸首經腰衽圍九寸七寸之類亦同○菅屨儀

禮註菅屨菲屨也家禮云屨以粗麻為之恐當從  
 儀禮為正○儀禮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在室為

父布總箭筓髻衰三年以家禮參攷之儀禮小斂

婦人鬢于室以麻為髻家禮小斂婦人用麻繩撮

髻為髻其制同儀禮婦人成服布總六寸謂出紼

後所垂者六寸箭筓長尺家禮婦人成服布頭帶

竹釵所謂布頭帶即儀禮之布總也所謂竹釵即

儀禮之箭筓也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儀禮婦人

深衣無帶下尺無衽夫衰如男子衰未知備負版

辟領之制與否但衣身未可知裳用十二幅與否

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未可知裳用十二幅與否

必上屬於衣裳旁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用

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今攷家禮則不用此制婦

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

不用古制此則未詳儀禮婦人有經帶經首經也



以禮經為正。喪服斬衰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疏曰：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又如姑在為夫杖，初為長子杖，按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兄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服制，婦人皆不杖。與問喪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劉氏璋曰：衰服之制，前言已載，惟裳制則未之詳。按司馬溫公曰：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為別。其制：八十縷為一升，又衰裳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三衽，疏曰：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而裳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有幅三衽者，據幅則用布七幅，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不得就故一幅，布凡三處屬之。又禮惟斬衰不經。

性理大全 卷二 十三 七首七

餘衰皆緝之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又杖履一節，按三家禮云：斬衰莛杖，竹也。為父，所以杖用竹節，父是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內外之痛，又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之也。菅履謂以菅草為履，手傳云：野管也。已漚為菅，又云：菅菲外納，則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菲外納者，外其節向外，編之也。○黃氏瑞節曰：先生長了塾卒，以繼體服斬衰，禮謂之加服俗。

二曰齊衰三年 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簾生布緝其旁及下際，冠以布。

為武及纓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緊本下布纓腰，經大五寸餘，紵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異，後皆倣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上之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



繼母為長子也  
妾為若之長子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也為所後者之妻若子也○劉氏璋曰齊

衰削杖桐也為母按三家禮云桐者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于父也以外無節象家無一尊外屈於

天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于地也疏屨者粗屨也

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總屨小功總麻輕又

沒其屨號麻屨註云不用草○凡言杖者皆下

杖期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嫡孫父

義服則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為妻也

子為父後則為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

楊氏復曰按齊衰杖期恐當添為所後者之妻若

服條修首一條已具齊衰三年下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不杖期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

之母而為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之子為父

衆子男女也為兄弟之子也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

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

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為其子也其加服則為嫡孫若

魯玄孫當為後者也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為其子雖為父後猶服也

妾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從

已者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

子者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為女君

楊氏復曰按不杖期註正服當添一條姊妹既嫁

相為服也○其義服當添一條父母在則為妻不

杖也○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

為其私親皆降一等中故不見于此

條在後凡男為人後者與女適人者

為其父母此是不杖期大節目何以不書也蓋此

五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曾三月服制同上其正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母女適人者不降也其羔裘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  
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心八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  
也其元不同  
居者則不服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

### 三曰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  
辟領首經五寸餘腰經四寸餘其正

服則爲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爲衆孫男  
女也其義服則爲衆子婦也爲兄弟子之婦也爲夫  
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生舅姑也

楊氏復曰儀禮註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  
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  
摧之志負者負其悲直適者指適緣于父母不念  
餘事○又按註疏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衰  
爲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  
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  
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若此之類皆從後  
來議論之定者爲正○大功九月恐當添爲同母

###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十五

七首

異父之昆弟也或曰爲外祖母也据先生儀禮經  
傳補服條修同母異父之昆弟本于游答公叔木  
之問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是親者血  
屬故降一等蓋恩繼于母不繼于父若子夏答狄  
儀以爲齊衰則過矣故註疏家以大功爲是外祖  
母只据魯莊公爲齊王姬服大功檀弓或曰外祖  
母也今家禮以外祖父母爲小功正服則當以家  
禮爲正○劉氏垓孫曰流存中說喪服中曾祖齊  
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此則皆  
合有齊衰三月服也伊川項死豈有不爲服之禮  
須合行齊衰三月服也伊川項死豈有不爲服之禮  
赴舉後來不曾行今法今雖無明文看來爲士者  
爲祖父母期服內不當赴舉今人齊衰用布大細  
又大功小功皆用苧布苧皆非禮大功須用市中  
所賣火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小功須用度  
布之屬古者布帛精粗皆用升數所以說布帛精  
粗不中數不霽于市今更無此制聽民之所爲所  
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買來熟細布冠左縱首

### 四曰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縱首  
經四寸餘腰經三寸餘其正服則爲



從祖祖父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從父兄  
孫為從祖父從祖姑謂從祖父之兄弟姊妹也為從祖兄弟姊妹謂  
兄弟姊妹也為從父兄弟之也為從祖兄弟姊妹也為外祖父母  
從祖父之祖所謂再從兄弟姊妹也為同母異父之兄弟  
謂母之父母也為舅謂母之兄弟也為甥也謂姊妹  
之子也為從母謂母之姊妹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為夫兄弟之孫也  
姊妹也其義服則為從祖祖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為夫兄弟之適  
為從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為  
人者不降也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為  
婦如婦謂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父母兄弟姊妹嫡  
謂長婦曰嫡婦也庶子為嫡母之父父母兄弟姊妹嫡  
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為繼母之父父母兄弟姊妹嫡  
為庶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也為嫡孫若曾  
玄孫之當為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也為兄弟之妻  
也為夫之  
兄弟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曾為所後者妻之父  
母若子也姑為適婦不為舅後者也諸侯為嫡孫  
之婦也

性理大全 卷二十 十六 書三

五曰總麻三月 服制同上 但用極細熟布首經三十

服則為族曾祖父族曾祖母姑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  
為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父族姑謂族曾祖父之  
子也為從父兄弟之子也為族兄弟姊妹謂族父之  
子所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為曾孫玄孫也為外孫也  
為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為外兄弟謂姑之  
子也為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  
者為其母而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  
義服則為族曾祖母也為夫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  
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孫也為族母也為夫從祖兄弟  
之子也為庶孫之婦也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  
也為乳母也為婿也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  
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為夫兄弟之曾祖高祖也為  
夫之從祖父父母也為兄弟孫之婦也為夫兄弟之  
之婦也為夫之從祖父父母也為夫從父兄弟之子也  
為夫從兄弟之子也為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為夫  
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為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為  
夫之從母及舅也為外孫婦也女為姊妹之子婦也



婦也

楊氏復曰當增為同爨也為朋友也為改葬也大  
夫為貴爨也士為妾有子也按通典漢戴德云以  
朋友有同道之恩故加麻三月晉曹述初問有仁  
人義士矜幼孺養積年為之制服當無疑耶徐邈  
答曰禮緣精耳同爨總朋友麻又按儀禮補服條  
同爨謂以同居生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總  
麻之親改葬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  
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此臣為  
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餘無服必服總者親見  
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謂葬時服之又  
按通典戴德云制細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  
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者也其餘親皆平服  
魏王肅云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平服加麻士妾有  
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謂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  
不別貴賤也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大夫為  
妾總服而功總又不古制此却可疑蓋古者五服  
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經但功總之經小耳

性理大全

卷二

十一

六百廿

今人吉服不古而凶服古亦無意思今俗  
喪服之制不用橫布作欄惟斬衰用不得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  
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

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  
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  
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  
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 凡男為人

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

然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  
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

為其私親  
則如衆人

司馬溫公曰喪服小記云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  
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返則期既練而返則

之道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期  
九月斷食水飲不食



乘果五月二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僕馬布鞍索轎簾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

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言呂與叔集中一婦人墓誌凡遇功總之喪皆蔬食終其月此可為法○問喪禮衣服之類逐時換去如葬後換葛衫小祥後換練布服類今之墨線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問居喪為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

性理大全

卷二十

十八

七百六

得辭則勉狗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沾醉食已復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楊氏復曰心喪三年按儀禮父在為母期註子於母雖為父屈而期心喪猶三年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喪○禮記師心喪三年○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亦解官申心喪三年○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申心喪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三年○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雖期除仍心喪三年○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又按先生此書雖自儀禮申出其於國家之法未嘗遺也前章所論為所生父母心喪槩可見矣五服年月之制既已備載則父母一條恐亦當補入今喪葬假寧格非在喪遭喪期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總麻七日降而總麻一日無服之殤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總麻一

一除服期三日大功五日小功總麻一日○在喪  
遭喪期七日大功五日小功總麻三日降而絕服  
之殯一期日本宗及同居無服之親之喪一日收葬  
其以下親一日私忌在職非在職祖父父母父母並  
一日逮事  
高會同

###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  
哭奠卑者泣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  
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  
祝盥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劉氏璋曰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常常有之如無  
別具饌數器亦可夫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  
思其親也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將至然後  
徹朝奠各用單子若暑月恐臭敗則設饌如食頃  
去之止留茶酒  
果屬仍單之

食時上食如朝夕奠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哭無

悼理大全 卷二十一

時朝夕之間哀至朔日則於朝奠設饌饌用肉魚麩

一器禮如朝奠之儀

問母喪朔祭子為主朱子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則  
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  
其喪註云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則是凡妻之喪  
夫自為主也今以子為喪主以未安○高氏曰若  
遇朔望節序則具盛饌其品物比朝夕奠差衆禮  
疏曰士則月望不盛奠唯朔奠而已○楊氏後曰  
按初喪奠令乃謂父在主人謂長子在子無主喪之  
以奉饋奠令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為  
禮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為  
母喪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為主者朔奠奠以  
尊者為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  
子主之虞卒哭皆是殷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在  
父為主也朝祭父為  
主義與虞卒哭同

有新物則薦之如土食儀



劉氏璋曰孝子之心事死如事生斯須不忘其親也如週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如土  
奠儀凡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錢飾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 弔奠賻

凡弔皆素服

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問今弔人用橫鳥此禮如何朱子曰此是玄冠以弔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弔者相反

奠用香茶燭酒果

有狀或用食賻用錢帛有狀惟親物即別為文友分厚者

之有

司馬溫公曰東漢徐穉每為諸公所辟雖不就有死喪負笈赴弔嘗於家豫炙雞一隻以兩緇絮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冢隧外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汁米飯白茅為藉以雞置前醢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然則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也

情理大全

入卷二

二十

六百六

具刺通名

其陰面先使人通之與禮物俱入

入哭

奠訖乃弔而退

既通名喪家炷火燃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

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悼敢請入酌并伸慰禮護喪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甲與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慰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酌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答拜又相顧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于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相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舍棄榮養存亡但無官即云色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其辭各如於狀

之式見卷末

司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哀戚之容若賓與亡者為執友則入酌婦必非親戚與

其子為執友嘗升堂拜母者則不入酹凡弔及送喪者問其所乏分導營辦貧者為之執紼負土之類母憂及其飲食財貨可也○高氏曰既謂之奠而乃燒香酌酒則非奠矣世俗承習久矣非禮也○又曰喪禮賓不答拜凡非弔喪無不答拜者胡先生書儀曰若弔人是平交則落一膝展手策之以表半答若孝子尊弔人卑則側身避位候孝子伏次卑者即跪還須詳緩去就無令跪伏與孝子齊○楊氏復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徹去奠而有酌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祭也今人直以奠為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然與此條所為入酹跪酌似相抵牾蓋家禮乃初年本當以後來已定之說為正詳見祭禮降神條○又曰按弔禮主人拜賓賓不答拜此何義也蓋弔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賓所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有半答跪還之禮凡禮有義不可苟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禮是主人拜賓賓不敢當乃答拜今世俗弔賓來凡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性理大全卷二

賓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 聞喪 奔喪 治葬

始聞親喪哭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易服梁布為四脚白布衫繩帶

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邑喧繁

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望其在城入門詣柩前再拜

再變服就位哭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向坐哭後四

日成服喪家人相弔宿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設椅

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如儀變服亦以

之第 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

四日 在道至家皆如上儀女為位設奠至家但不變



刑其相弔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之墓者望墓哭至  
拜賓如儀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如在家之  
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請靈座前哭拜

四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 齊衰以  
下聞喪為位而哭 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馬

之至在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  
於州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他

皆哭於本家可也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釋去華盛之  
家可也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 服裝辦即行既至齊

哀望齊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 若不  
哭入門請柩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

奔喪則四日成服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  
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

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  
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

其間哀至 則哭可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司馬溫公曰古者天  
子七月諸侯五月大

位埋天全 卷二十一 三 五十六

天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不皆三  
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

水形勢以為子孫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  
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

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棺不葬  
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

親吳腐暴露而自求其利邪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  
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相音骨深則濕

潤速朽故必求士厚水深之地而葬之何以不可不  
擇也或問家貧御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  
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音烏乎  
齊子細切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歛手足形還葬  
懸棺而窆被歛切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  
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  
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  
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  
為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  
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歛而載之殘毀他  
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由於  
羌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

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  
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  
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  
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  
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  
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  
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  
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感以擇地之方位決  
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  
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  
謹須使也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  
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  
道路避村落遠井窰○按古者葬地葬日皆  
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占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

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  
地掘坑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

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  
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  
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盆悅中二於其東南其東  
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

### 性理大全

### 卷二十一

### 二十三

### 吉六

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土皆再  
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人取酒左西向  
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及注取盞酌于神位  
前後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  
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  
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具保佑俾無後艱  
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饗說復位告者再拜祝  
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  
後做

司馬溫公曰蒞卜或命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為之  
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註云非純吉亦非純凶  
素服者但徹去華  
采珠金之飾而已

### 遂穿壙

司馬溫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  
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旁穿土室而擴

為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  
狹則不崩損深  
則盜難近也



問合葬夫妻之位朱子曰某初葬亡室時只有東  
叫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陳安卿云地道以右  
為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為上則葬時亦當  
如此方是○人家墓壙棺槨切不可太大當使壙  
僅能容槨者皆緣壙中太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壙中  
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知也墓想是瑩域墳  
低封故盜易入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想是瑩域墳  
即封土隆起古人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沒  
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沒  
意思今法令一品以上墳得高一丈二尺亦自儘  
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  
說有以啓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  
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  
嘗見與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  
水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  
高其封後來處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  
水方知與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  
厚深葬不妨

性理大全

卷二十

三

七百六

作灰隔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灰三  
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  
如椀之狀內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椀牆高  
於椀四寸許置於灰土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  
板抽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牆之平而止  
蓋既不用椀則無以容瀝青故為此制又炭禦木根  
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為全石  
蟻蟻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  
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汗  
兄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  
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  
非欲求其不化也朱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

問槨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末置  
之槨外槨內實以細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  
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久之灰沙相乳入  
其堅如石槨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  
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  
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

家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亦能用黃泥拌石灰實擲之外如何曰不可黃泥又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青恐地氣蒸熱瀝青溶化棺有偏陷却不便曰不曾親見用瀝青利害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禮壙中用生體之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蟲蟻非所以爲亡者慮久遠也古人壙中置物甚多以某觀之禮文之意大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久遠毋使土親膚而工其他禮文皆可略也又如古者棺不釘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自蟻子入去何况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楊氏復曰先生答廖子晦曰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木槨瀝青似亦無益但於坑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沙灰四傍即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槨於其上四傍又下三物如前擲底及棺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後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蟻蟻愈厚愈佳頃嘗見藉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爲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敗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葬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爲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槨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爲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無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

封某年月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氏其底叙年若干適某氏則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爲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爲掩之也

造明器刻木爲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十卷非附朝下帳謂牀帳茵席椅卓之苞竹掩一以盛禮奠餘

官十五事

下帳

類亦象平生而小

苞

盛禮奠餘



劉氏璋曰既夕禮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註云用便易者謂茅長難用裁取三尺一道編之

**筥** 竹器五以盛五穀

司馬溫公曰今但以小甕貯五穀各五升可也劉氏璋曰既夕禮筥三容與筥同盛黍稷麥其實皆論註云皆湛之以湯神之

**甕** 器三以盛酒醢醢○司馬溫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按此雖

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大輶者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

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

別作小方末以載極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柄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

之使其上下之際極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為方鑿加橫扁扁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扁杠兩頭施橫杠橫

性理大全 卷二十 三六 六官五

杠上施短杠短杠土或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扎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

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為之格以絲結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

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窒礙不須大華徒為觀美若道路遠決不可為此虛飾但多用油單裹極以防雨水

朱子曰某舊為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幌延平先

生以為不切而今禮文覽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

作必是裁減了 方始行得耳

**嬰** 以木為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

雲氣其緣皆為雲 程子曰作主用栗跌方四寸

氣皆畫以紫准格 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

身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斜上五分為圓首

寸之下勒前為領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領下

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跌下齊竅其

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分六分之上下距跌面七

十二分以粉塗其前面○司馬溫公曰府君夫人共  
爲一饋○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  
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積  
用黑黍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  
程子曰庶母亦當爲主但不入廟子當祀於私  
室主之制度則一蓋有法象不可益損益損則不  
成矣○朱子曰伊川制士庶不用主只用牌子看  
來牌子當如古制只不用二片相合及窳其旁以  
通中土人只用人未任只用牌子到任後不中換了  
若是且如今人未任只用無大利害主式乃伊川先生  
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  
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牌子亦無定制竊  
意亦須似主之木亦高下但不爲判合陷中可也  
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於古禮  
宋有考也今詳伊川主式書屬稱本註屬謂高曾  
相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之類  
如此則士庶可通用周尺當省尺七寸五分弱程  
集與書儀誤註五寸五分弱溫公圖以謂三司布  
帛尺即省尺程沙隨尺即布帛尺今以周尺校之  
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然非有聲律高下之差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亦不必屑屑然也  
得一書爲據足矣

遷柩 朝祖 奠 賻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設饌如朝奠祝對酒

吉辰遷柩較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  
有啓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  
無節文故  
爲此禮也

楊氏復曰古禮自啓殯至卒哭更有兩變服之節  
啓殯斬衰男子括髮婦人髻蓋小斂括髮髻今啓  
殯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之節也此是一節今既  
不塗殯則亦不啓雖不變服可也古禮啓殯之後  
斬衰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此又昇一節開元禮  
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斜布巾帕頭亦放古意  
家禮今皆不用何也司馬溫公曰自啓殯至卒  
哭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免忍其  
驚俗故但各  
服其服而已



奉柩朝于祖

將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

堂前執事者奉奠及倚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舉柩

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

輕服在後服各為叙侍者在未無服之親男居男右

女居女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

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

去蓋頭祝訖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

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禮

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奠者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朝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柩

之車于階間即家禮所謂大輿也方其朝祖時又

別有輓輓註云輓輓狀如長牀夫輓狀如長牀則

僅可承棺轉之以軸輔之以人故得以朝祖既正

柩則用夷牀蓋朝祖時載柩則有輓輓正柩則有

夷牀後世皆闕之今但使役者舉柩柩既重大如

何可舉恐非謹之重之意若但殯帛朝于祖亦

失遷柩朝祖之本意忍當從儀禮別制輓輓以朝

祖至祠堂前正柩用夷牀北首祝訖執事者役靈

性理大全

卷二十

二文

七百五十一

○輓斂也謂舉之不以挂地也○既夕禮遷于祖

正柩于兩楹間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註奠設

如初東面也不統于柩神不西

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

遂遷于廳事 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役者入婦人退避

從如前請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南首

而出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

哭藉以乃代哭如未斂之前親賓致奠賻如初陳器

薦席在前役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

上方相在前方相以下兩目為應頭次明器下帳苞簪

上四目為方相以下兩目為應頭次明器下帳苞簪

奉殯帛香火次大輿輿旁有嬰使人執之

劉氏璋曰司馬溫公喪禮陳器篇內於下帳之下

有曰上服二字者註云右官則公服靴笏幘頰無

官則欄衫鞋履之類又大輿旁有嬰貴賤有數

賤人無之今書雖不曾載姑附此亦備引辨

日晡時設祖奠 饌如朝奠祝對酒訖北向跪告曰永

奠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或禮祖

道俛伏與餘如朝夕奠儀○司馬溫公曰若柩目也  
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  
禮遺奠

### 遺奠

厥明遷柩就舉

舉夫納大輦於中庭脫柱上橫扁執事者徹祖奠祝此向跪告曰今遷柩

就舉改告遂遷靈座置旁側婦人退避召役夫遷柩就舉乃載施扁加楔以索維之令極卒實主人從柩

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司馬溫公曰塔頌之日備布三尺以盥濯灰治之布為之祝御柩執此以指麾役者○劉氏璋曰儀

禮云商祝拂柩用功布無火吳切用使衾註曰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功布拂去

棺上塵上輿覆之為其形露也使之言尸也使衾覆尸之衾也

乃設奠

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存奠畢執事者徹脯納苞中置昇牀上遂徹奠

性理大全卷二十

楊氏復曰高氏禮祝跪告曰靈輻既駕往即幽宅載陳遣禮未訣終天○載謂升柩於輦也以新組

左右束柩於輦乃以橫木模柩足兩旁使不動搖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出帷降階立哭守舍者

哭辭盡哀再拜而歸尊長則不拜

### 發引

柩行方相等前導

如陳器之敘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如朝祖之敘出門則

以白幕來障之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

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

而奠

如在家塗中遇哀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

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親賓次在靈幄前

步男東女西次北與婦人幄在靈幄後方相至以戈擊

明器等至陳於壙東靈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遂設

奠而退酒果樞至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

置樞上主人男女各就位哭主人婦諸婦女立於壙東西

幄內東向皆北賓客拜辭而歸主人拜之乃窆先用

橫於灰罍之上乃用索四條穿柩底鑽不結而下之

之更不抽出但截其餘棄之若柩無鑽即用索撻柩

底兩頭放下至柩上乃去索用布如前大凡下柩最

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動搖主人兄弟宜主人

贈在位者皆哭盡哀家貧或不能具此數則玄纁各

一可也其餘金玉寶玩並加灰隔內外蓋先度灰隔

板一片旁距四牆取令脗合至是加於柩上更以油

透板約已厚三實以灰三物拌勻者居下炭末居上

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實耳乃實土而漸築之下土

勿令震動柩中祠后土於墓左如前儀祝版同前但

茲幽宅神劉氏璋曰為父母形體

藏明器等寶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下誌石墓在

則於壙內近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

卷二十一 三十 六十五

深四五尺  
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下上亦以尺許

題主  
執事者設卓于靈座東南西向置硯筆墨

手出有臥置卓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

父則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考

某官封諡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毋則

百故某封諡府君神主其第幾神主粉面曰妣某封

東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爲號題

畢祝奉置靈座而藏翳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

酒執版出于主人之右跪讀之曰子同前但云孤子

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諡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

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憇是依畢懷之興

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毋喪稱哀子後放此凡有

封諡皆稱之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

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高氏曰觀木主之制

旁題主祀之名而知宗子之法不可廢也宗子承

家主祭有君之道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禮支子不

惟理大全 卷二十 三十一

祭祭必告於宗子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則以上

牲祭於宗子之家其祝詞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

其常事若宗子居于他國庶子無廟則望墓爲壇

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宗

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自宗子之

絕而有不相識者是豈

教人尊祖收族之道哉

祝奉神主升車

冠帛 在其後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哭從

如來儀出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

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賣土以至成墳墳高

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跌高尺許

司馬溫

今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爲

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邪

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今式又有貴得同賤

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爲愈也○今按

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爲法用司馬公說

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



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而如夫

誌蓋

刻云  
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大勲德勒銘鍾鼎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邪則名聞昭顯眾所稱頌流播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其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詞強採飾功侔呂望德比仲尼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猶立於墓道人得見之誌乃藏于壙中自非開發莫之睹也隋文帝子秦王俊薨府僚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卷史書足矣河用碑為徒與人作鎮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

友哭

性理大全 卷二十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

其反如疑為親至家

望門即哭

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於

位櫃之并出鬼帛箱置主後

主人以下哭于廳事

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

先入哭於堂

朱子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

諸其所養也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楊氏復曰按先生此言蓋謂古者反哭于廟反諸其所作謂親所行禮之處反諸其所養謂親所饋食之處皆指反哭于廟而言也先生家禮反哭于廳事

遂詣靈座前哭盡哀有弔者拜之如初謂賓客之親密

而復弔禮弓曰及哭之弔也哀之期九月之喪者飲  
至也反而亡焉夫之矣於是為甚期九月之喪者飲  
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新安吳勉學重校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



